

永安市合盛矿业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案行政处罚公示

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永安市合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350481754993686D	朱筠	(明)应急罚(2021)基础-1号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等	2021年8月9日,对永安市合盛矿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永安市合盛矿业有限公司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场所(回水池、抽水池、浓密机池、事故池、循环水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公司也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2021年8月27日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